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33號

附民原告　　簡鈺姍

附民被告　　郭恬宜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本院相關刑事案號：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1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陳藝文

法　官　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翊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